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51 号《关于准予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根据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进入清算期。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深证主板 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79

交易代码	15957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报告期末（2025 年 3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67,637.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完全复制策略 2、替代性策略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主板 5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51 号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

为 230,867,637.00 份基金份额。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根据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进入清算期。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本基金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终止上市。

§4 财务报告

4.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3 月 1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2025年3月12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97,370.76
结算备付金	1.54
存出保证金	10,66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9.24
应收清算款	1,370,453.38
资产总计	2,082,58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25年3月12日**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6.10
应付托管费	219.21
其他负债	9,509.21
负债合计	10,824.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67,637.00
未分配利润	204,11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75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2,581.15

注 1：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注 2：本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石静筠、宋甲杰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15772_B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97,370.76 元，其中存放于托管账户人民币 695,616.66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1,754.10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54 元，均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0,666.23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388.05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278.18 元。上述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089.24 元，上述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4,079.61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5.1.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1,370,453.38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096.10 元；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19.21，该款项已于清算期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9,509.21 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259.58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支付。其中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9,249.63 元，该款项将于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若因本基金终止运作未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冲回该项预提费用产生的收益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0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688.46
2、股利收益（注2）	-784.75
3、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	-10.43

清算收益小计	-106.72
二、清算费用	
其他费用小计	
三、清算净收益	-106.72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其中预提的银行存款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注 2：股利收益系股票红利税。

5.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3月12日基金净资产	2,071,756.6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06.72
二、2025年3月20日基金净资产	2,071,649.91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的约定，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071,649.91 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 2,067,789.21 元。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关于《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http://www.huaan.com.cn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深证主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清算报告出具日）